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金额、变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金额、变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将低压断路器附件新建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金额用于该募投项目建设，变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长对该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及超募资金使用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4月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4月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7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29.99元，共计募集人民币104,96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2,326.6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638.38万元。

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2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48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低压断路器附件新建项目	41,700.00	41,700.00	3,680.27	8.83%
2	新建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8,043.17	8,043.17	3,880.68	48.25%
3	新建信息化系统项目	3,525.00	3,525.00	676.48	19.19%
4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5	尚未决定用途的超募资金	29,370.21	29,370.21	-	
合计		92,638.38	92,638.38	18,237.43	

注：上表中“累计投入金额”未经审计。

三、变更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

本次拟变更实施地点、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金额、变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低压断路器附件新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实施地点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面积(m ²)
变更前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未来路东、名埭路北	41,700.00	2025年5月	18,930.00
变更后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庄基村银海花园以南、吴开路以东	51,000.00	2026年12月	30,867.00

注：变更后的精确面积与位置以土地宗地图为准。

低压断路器附件新建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构成情况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原计划投资金额	原投资占比	现计划投资金额	现投资占比	拟增/减金额
1	固定资产	37,430.57	89.76%	46,633.76	91.44%	9,203.19
1.1	工程建筑及其他费用	12,946.88	31.05%	18,564.97	36.40%	5,618.09
1.1.1	土建费用	11,642.41	27.92%	16,240.00	31.84%	4,597.59
1.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04.47	3.13%	2,324.97	4.56%	1,020.50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24,483.70	58.71%	28,068.79	55.04%	3,585.09

1.2.1	设备购置费	23,317.81	55.92%	26,732.19	52.42%	3,414.38
1.2.2	设备安装费	1,165.89	2.80%	1,336.61	2.62%	170.72
2	铺底流动资金	4,269.43	10.24%	4,366.24	8.56%	96.81
3	合计	41,700.00	100.00%	51,000.00	100.00%	9,300.00

本次低压断路器附件新建项目变更后，项目经济效益测算期12年（包括2年建设期），测算期内可实现年均净利润9,441.03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18.71%，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6.30年。

四、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金额、变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长实施期限的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变更低压断路器附件新建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北桥街道办事处房屋回购办公室（以下简称“相城区北桥街道房屋回购办”）拟对公司坐落在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未来路东、名埭路北的土地进行回购。为满足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庄基村银海花园以南、吴开路以东的土地作为低压断路器附件新建项目建设用地，以解决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对生产经营场地的需求。

公司拟与相城区北桥街道房屋回购办签署《有关收回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合同》，拟与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购地事项的《商务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披露的《关于土地回购及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由于公司原募投项目低压断路器附件新建项目实施地点拟被收购，为满足业务经营需求，公司拟将募投项目低压断路器附件新建项目实施地点由“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未来路东、名埭路北”变更至“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庄基村银海花园以南、吴开路以东”。

（二）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追加低压断路器附件新建项目投资金额、变更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后，公司低压断路器附件新建项目用地面积增加了11,937m²，工程建筑及其他费用增加5,618.09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增加

3,585.09万元，铺底流动资金增加96.81万元，需要追加投资9,300.00万元。

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规划，经公司审慎研究，拟计划使用超募资金9,300.00万元增加“低压断路器附件新建项目”投资金额。

（三）本次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原因

由于公司原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拟被收购，且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庄基村银海花园以南、吴开路以东用地作为低压断路器附件新建项目建设用地，募投项目实施进程相对预期有所放缓。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募投用地取得时间、厂区建设进度、生产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时间、项目实施进度等建设周期，经谨慎研究，决定将低压断路器附件新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6年12月。

五、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金额、变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金额、变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长实施期限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生产建设的需要，有助于募投项目实施目标的达成，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金额、变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长实施期限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需要通过挂牌出让方式进行，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后续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对募投项目的调整尚需履行备案或环评等必要程序，存在不能取得备案或通过环境影响评估的风险。

（三）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及超募资金使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能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风险。

（四）由于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技术进步等不确定因素影响，从而存在建设进度不及预期或本次募投项目的达产年净利润、税后内部收益率及税后投资回收期等不及预期的风险。

七、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低压断路器附件新建项目”实施地点由原建设用地（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未来路东、名埭路北）变更至新建设用地（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庄基村银海花园以南、吴开路以东），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金额用于该募投项目建设，变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长对该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至2026年12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金额、变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长实施期限事项是公司经过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金额、变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长实施期限事项。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查看了本次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听取了公司高管对本次审议事项的工作汇报。公司针对上述事项是经过审慎考虑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规划，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审议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金额、变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长实施期限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金额、变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长实施期限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金额、变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长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